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南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16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8号文”文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都化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新都债、112062。

**四、发行主体：**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015年1月19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8日。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3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年1月23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八、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权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2012年3月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

**十五、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跟踪信用评级情况：**2015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04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邮政编码：610500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doo.com>

公司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mailto:zhengquan@shindoo.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电、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沿革:**2005年6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1,65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都化工于2011年1月6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552.00万股。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都化工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已于2011年9月23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104.00万股。

##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立足复合肥主业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品种盐业务，全面推进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局，并涉足与品种盐业务渠道高度重合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466,704.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26%，营业利润22,290.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1.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0%。

2014年度，公司销售复合肥144.88万吨，同比增长33.08%，销售联碱产品85.22万吨，同比下降3.02%。销售工业盐26.49万吨，同比增长14.56%，销售品种盐28.79

万吨，同比增长45.09%，销售其他化工产品14.21万吨，同比增长997.26%。

###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 1、发行人2014年财务概况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704.32万元，比2013年增长21.26%，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095.66万元，比2013年增长21.79%，主要系2014年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宁陵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及平原一期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顺利投产，产销规模扩大；实现营业利润22,290.06万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47.14%，主要系2014年内公司通过技改创新、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了产品综合毛利率。

####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226,715,728.48	1,793,708,021.87	24.14%
非流动资产	4,448,861,501.06	3,778,935,370.55	17.73%
资产总计	6,675,577,229.54	5,572,643,392.42	19.79%
流动负债	3,086,917,784.25	2,287,557,754.97	34.94%
非流动负债	1,085,783,865.76	884,369,131.32	22.77%
负债合计	4,172,701,650.01	3,171,926,886.29	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738,957.93	2,285,824,875.66	1.79%
少数股东权益	176,136,621.60	114,891,630.47	5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875,579.53	2,400,716,506.13	4.26%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21.26%
营业利润	222,900,629.18	151,487,529.89	47.14%
利润总额	248,423,108.83	199,565,740.50	24.48%
净利润	187,015,774.24	140,977,185.65	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6.40%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6,536.44	289,079,242.02	-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76,911.96	-558,458,230.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59,376.97	24,410,134.98	300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0,663.78	-244,961,711.29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40003 号的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号文同意，公司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新都债”，证券代码“112062”。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2新都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2新都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2新都债”《募集说明书》约定，“12新都债”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8日。在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  
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  
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  
则办理。

2015年1月19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新  
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  
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  
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  
固定不变。

2015年1月23日，新都化工披露《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新都债”  
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新都  
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  
元。

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8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2013年3月8日支付了自2012年3  
月8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5,880.0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4年3月10日支付了自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  
计5,880.00万元（注：2014年3月8日、9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9日支付了自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共  
计5,880.00万元（注：2014年3月8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于2015年5月发布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跟踪期内，公司复合肥、品种盐、其他化工产品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良好，但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对产品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盐业市场的开拓较为积极，但相关投资未来能否获得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发行成功将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支持，但相关事宜正在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政策上，国家提出的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会减少化肥市场增长空间，对公司复合肥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盐业改革将废止盐业专营，放开盐产品价格，公司将获得食盐的自主销售权，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财务方面，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运营效率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有明显增长，盈利能力良好；但公司营运资金趋紧，投资活动未来仍有持续投入，面临一定的外部融资需求，同时债务水平进一步攀升，面临较大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

基于以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由陈晓丽变更为陈银。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4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 11 日